

# 银警联动 反诈拒赌 西藏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走深走实

□ 本报记者 刘玉臻

2月17日,西藏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发现一起涉嫌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并及时报送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和当地公安机关,配合当地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涉案金额流水高达60万元。

这是西藏银警联动共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一个缩影。

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西藏银行金融机构网点一线柜面人员通过柜面识别可疑人员40余人,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17起,柜面成功拦截电信网络诈骗30起,合计484.46万元。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协助公安机关冻结账户9000户,冻结金额3.25亿元,止付账户2.09万户,止付金额5.81亿元,预警劝阻疑似受骗用户4.23万名。

近年来,西藏金融机构持续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推进辖区金融系统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走深

走实。

## 建立“银警协作”反诈联动机制

2021年以来,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联合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印发《关于对出租、出借、买卖银行卡及账户实施联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建立“人民银行+公安机关+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合作机制,最大限度发挥“可疑线索共享银警联动机制”作用,规范信息上报流程,建立信息移送机制,妥善处理异议信息,“银警协作”反诈联动机制畅通无阻、高效运行。

与此同时,西藏各国银行金融机构积极入驻各级反诈中心,建立7×24小时冻结止付机制,协助查询、止付、冻结和扣划工作。

2021年以来,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和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双方共移送1104张涉案银行卡线索。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副队长巴桑介绍,全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刷单返利类、虚假网络贷款类,网上交友诱导赌博理财(杀猪盘)、冒

充电商物流客服等四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发。同时,诈骗案件也跟着社会热点变异。

## 提高人防技防能力

近年来,人行拉萨中心支行推出多项工作措施,严格落实风险管理监管责任和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开展涉案账户倒查,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涉案账户倒查1000余户。

同时,高度重视“技防+人防”能力,完成第二轮银企账户管理平台测试工作,目前此项工作持续推进。

深化大数据在“反诈拒赌”领域的综合运用,让数据多跑路,指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银行账户监管系统开展监测分析,筑牢账户安全防护墙。

加强对网点一线柜面人员的培训教育,人行拉萨中心支行通过举办各类培训,不断提高银行网点一线柜面人员反诈拒赌意识和能力。

## 提升群众防范意识

2021年以来,人行拉萨支行组织西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和“反诈拒赌 安全支付”主题宣传活动等,为广大群众宣传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等知识。

截至目前,西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共集中宣教31222次,累计受众客户320.73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407.19万份,户外电子屏滚动播放54万余次,宣传小分队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实现了所有行政村反诈宣传全覆盖。

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副行长姚中玉说,下一步将创新宣传方式,指导全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深入社区、农村、家庭、校园、企业等,针对老年人、学生、开户单位财会人员等易受骗人群开展重点宣传,积极开展“无诈社区”“无诈乡村”“无诈学校”创建活动。

# 新疆法院 集中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李瑞琦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视频调度全区法院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强调要紧盯关键领域,聚焦整治内容,切实规范庭审活动和诉讼服务,提升裁判文书质量。

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法院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区法院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的通知》,全区法院紧盯整治内容,强化问题整改,集中整治取得初步成效。

据介绍,当前,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已经进入攻坚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全区法院要认真对照问题清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勇于自我革命的担当作为,补短板、强弱项、补漏洞,把问题整改与“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和整治顽瘴痼疾结合起来,与“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树立全区法院队伍良好形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强调,要及时总结经验,固化长效机制,把司法作风整治融入法院各项工作任务中,以作风改进推动工作落实,切实把整治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南阳市司法局

# “四个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

本报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李建森 去年以来,河南省南阳市司法局通过“四个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科学规范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局推动出台《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在全省率先建立优化营商环境配套制度;印发《南阳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通知》,在全市分两批设立36个政府立法联系点;联合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印发《关于建立投资者保护联盟的实施意见》,建立投资者保护联盟,加强投资者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同时,出台《南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其中市级清单涵盖88个行政事项,129项“证明”由“承诺”取代,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压缩行政审批办理时限,全部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压缩为1天,72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最多跑一次”,持续推进简政便民。

此外,该局积极引导各行政执法单位全面梳理权力清单执法事项和执法程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和具体裁量标准,督促指导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减轻21条,免于处罚201条的“两轻一免”清单,持续规范行政执法。

在持续提升服务质效方面,该局创新推出“1+N”涉企公益法律服务,全市律师服务团队共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法治讲座6000余场次;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系列活动,为农民工讨薪782万元,挽回损失2630万元;组织开展涉灾涉疫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和“六防六促”等专项行动,全市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8409起,调解成功率达96.7%。

# 海东市乐都区检察院 审查起诉危害安全生产刑案64件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记者近日从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检察院召开的安全生产领域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乐都区检察院将安全生产领域检察监督作为工作之重,以能动监督服务保障安全生产,两年来审查起诉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64件。

2020年至今,乐都区检察院共受理审查起诉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64件73人,依法提起公诉59件65人,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8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9件,办结26件,制发检察建议18份,磋商8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整改问题18条,督促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237万元,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118万元,督促清理砂石3000立方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4处共445亩。

发布会上,乐都区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对4起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典型案例作了介绍。

检察机关作为第三方力量,有效促进各相关主体严格遵守生产规范,最大限度减少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实现以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促进社会综合治理的良好效果。接下来,乐都区检察院将坚持预防性司法理念,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保障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 德清利用数字化检察监督手段破解执行难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沈思佳

“吴某的孩子确实在某高收费的私立学校就读,学费也是正常收取的。”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教育局的工作人员说道。

听到这里,德清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心中更加笃定了自己的判断。

吴某一方面口口声声说自己没有任何钱可供执行,一方面却又把自己的孩子送到当地高收费的私立学校就读。

2016年11月,被执行人吴某被德清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高消费。后因吴某的个人财产无法全额清偿债务,次年4月,该案被德清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年1月,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被执行人吴某的子现就读于德清县某高收费私立学校,这一情况明显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于是才有了到教育局核实精确信息的情况。

吴某的情况是个例吗?还有没有其他类似的情况存在?德清县检察院随即开展了失信被执行人违反限制高消费类案监督专项行动,充分运用教育系统相关名单、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利用数字化检察监督手段对司法大数据开展整体性、系统性筛查,从而初步确定违法线索,发现相关可疑案件21件。

德清县检察院针对该违法问题,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要求有关单位在办理执行过程中,依法对于违反限制高消费法律规定的被执行人实施

拘留、罚款等惩戒措施。德清县检察院依法监督后,19位当事人主动履行执行款共计41万元,其中3位当事人履行全部执行款,充分彰显检察监督助推解决执行难问题。

自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德清县检察院已发现50余条相关线索。

除了做好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德清县检察院积极与县教育局对接,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可就近就读于公立学校,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德清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甲准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通过大数据碰撞,我们借力借势,促进相关部门优化工作机制,加强法司法信息共享,积极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这一法律监督模式重塑性变革。”



为营造浓厚的校园禁毒氛围,连日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无毒青春 健康生活”禁毒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展示仿真毒品、现场互动等方式,介绍毒品的品种及危害,进一步提高青少年学生的识毒、防毒、拒毒和禁毒意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 广西贺州中院党建引领促审判提质增效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胡弓 记者近日从广西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去年以来,该院以党建引领,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以深化“公平卫士、正义先锋”机关党建品牌为契机,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实现队伍素质、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

2021年,贺州法院工作成绩满满: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善意、文明的执行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全市法院诉讼服务质效首次排名广西法院第一,审判质效指标排名广西法院第一;获得广西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获评贺州市直机关先进党组织……

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党建工作通报制度,由院机关党委定期对党支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党建引领、品牌创

建等情况进行通报。院机关党委开展党建工作检查12次,下发党建工作通报4次。

贺州紧盯群众多元诉讼需求,变“坐等立案受理”为“主动动题服务”,以立案庭为党员示范窗口,探索建立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两个“一站式”服务模式,全方位、全流程为群众提供诉讼立案、诉前调解、法律援助等集约化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网上缴费、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远程鉴定等智慧诉讼方式,让群众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构建便民诉讼网络,做好纠纷源头化解,全市法院诉前调解7427件,调解成功6162件,调解成功率82.96%,新收案件增幅同比下降13.29%。

贺州法院积极开展党员法官巡回审判,在村屯和社区建立党员服务点,将法庭搬到乡村、社区、田间地头、百姓家中,让法官走进百姓心里,将矛盾纠

纷化解在基层,做到“哪里有问题,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哪里有司法需求,哪里就有党员法官为民服务”。

全市法院定期开展优秀共产党员司法服务活动,成立全市法院“蒲公英”“护芽”等主题普法志愿宣讲团,组建党员先锋队“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向群众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注重在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等重大工作、重大任务中组织党员冲锋在前,奋勇争先,凝聚“我是党员我先上”思想共识,党员法官主动承办重大破产案件,促进贺州市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桂东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成功,盘活企业资产价值约71亿元,解决4480名购房户难题,该案例入选广西2021年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 深圳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获评法治政府奖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王惠奕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共同申报的“深圳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项目获评第六届“法治政府奖”,这是本届评选中法院系统唯一获奖项目。

据了解,2015年6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深圳法院作为试点,由盐田法院承担起深圳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任务。6年多来,深圳两级法院积极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以及配套机制改革建设。创新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构建简单案件快速审、普通案件标准审,复杂案件精细审,专业案件专家审的“四层格局”,以25%的人力办理了60%的简单行政案件,实现案件集中,快慢分道,提质增效。

深圳中院、盐田法院推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案件质量管理和审判流程监控,强化院长审判监督责任,组建速裁团队,建立专家陪审员制度,规范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定期开展改判案件总结通报。

构建多元化行政争议解决机制,与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律师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成立行政纠纷化解工作室,聘请人大代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律师等人士担任行政争议特邀调解员,率先在全国探索非诉审查案件调解机制。

开展智慧审判应用研发,上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成以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为核心,以网上行政诉讼代理人、智能辅助办案、司法专邮电子化和微信送达为配套的“1+4”信息化项目网络,在全国率先实现行政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打造全国首个“法治云端”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打通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之间案件数据链接。

拓宽集中管辖平台建设,在深市委、市政府支持下,选址市中心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建成全国首家、迄今唯一一家行政审判中心,极大方便人民群众和行政机关参加诉讼,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全市优质行政审判资源,对外开展法治宣传、学术交流等活动。该中心被评为“深圳市四星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深圳中院、盐田法院积极延伸行政审判职能,通过发送立法建议、司法建议、发布行政审判工作报告及典型案例,联合开展旁听庭审、调研、培训、交流等方式,构建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机制,推动政府法治建设具体工作。

项目实施至今,盐田法院共办结超6万件行政案件,深圳市行政案件实现99%跨行政区划管辖,100%集中管辖,有力突破了行政司法“主客场现象”,司法监督政府的力度持续增强,最大程度实现行政案件管辖改革初衷。深圳市行政案件呈现服判息诉率上升,上诉率、申诉率、改判率下降的“一升三降”良好趋势,人民群众的诉讼体验、程序公正、实体公正的获得感显著增强。深圳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人次以年均73.2%的增幅不断提升,行政机关败诉率持续保持6%左右低位波动,城市治理和行政执法逐渐进入良性的法治化发展轨道。2020年,深圳市荣获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荣誉,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已然成为深圳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亚崖州区开展涉酒涉毒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胥瑞 陈凌凌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委禁毒委联合禁毒、交警及辖区派出所等部门开展“涉酒、涉毒”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此次行动中,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携带便携式酒精检测设备,对过往车辆和存在可疑吸毒的人员以及酒驾人员认真检查,共检查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辆300余辆次,对驾驶员进行尿检20人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3起。本轮整治行动有力震慑了涉酒涉毒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展示了警方对涉酒涉毒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坚定态度。

# 湘潭政法机关深入推进“护企安民”系列行动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杨智

今年以来,湖南省湘潭市政法机关按照湘潭市委“心连心联基层,面对解难题”活动部署,坚持“小切口”,深入推进“护企安民”系列专项行动,在忠诚履职中擦亮政法底色,彰显了使命担当,诠释了为民情怀,初显了活动实效。

## 靶向发力聚焦突出问题

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湘潭市委政法委出台了《关于在全市政法机关开展涉企案件“清零攻坚”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摸排可能存在超期未结、压案不查、久侦不决、违法查封扣押冻结、长期信访未依法终结或化解的涉企案件25件,逐一制定推进计划,分批次、分步骤完成清零任务。

围绕“利剑护蕾”2022专项行动,湘潭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抽调骨干力量,采取部门自查、交叉评查、逐案清查的方式,对全市近5年来所办理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了全面评查。

围绕强力打击拐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湘潭市公安局清理摸排积案9件,全力缉捕拐卖犯罪分子,全面查找失踪拐卖儿童。围绕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为名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 创新思路提升整体成效

湘潭始终坚持以“创新思路求突破,创新方法抓落实”,将创新作为推动工作的加速器。

为加强顶层设计,湘潭加紧制定出台了平安建设条例,紧紧围绕平安湘潭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瓶颈短板,结合实际作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规范,提升平安建设法治化水平。

行政复议调解结案率大幅提升,今年一季度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0件,调解和解14件。

## 健全机制提升协同效能

针对“护企安民”系列行动综合性强的特点,湘潭着力完善协同机制,提升协同效能,确保长效长治。

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市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建立企业家联席会议制度,3月上旬召开今年第一次联席会议,摸排涉企案件问题11个。湘潭市公安局牵头,积极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建立涉诈“两卡”通报、约谈、“一案双查”等机制,多次组织银行和运营商召开行业治理推进会。2021年以来,关停疑似涉诈账号814个,清理开卡且尚未激活个人疑似风险号479万个。

同时,湘潭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涉银行卡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在办案指导思想、类案归纳总结以及关联罪名适用等8个方面达成共识,湘潭市检察院联合市监察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制定《湘潭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及工作协商机制》,着力形成预防和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联动机制。